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主辦單位工程督導紀錄表

表 A4

工程名稱						
主辦單位			監造廠商			
承攬廠商			相關廠商			
督導人員			督導日期	年	月	日 時
工程執行進度	預定進度	%		實際進度	%	
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						
督導重點項目	一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（如出勤簽到記錄等） 督導情形：					
	二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（如材料試驗、自主檢查、監造日誌、缺失改善等） 督導情形：					
	三、安衛環境管理（如告示牌、圍籬、警示燈帶、鷹架、開口警示、衛生設備、道路清潔等） 督導情形：					
	四、結構設備施工品質（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） 督導情形：					
	五、其他（如居民反映、鄰房處理、變更設計需求等） 督導情形：					
對承商指示事項	指示事項：  缺失改善期限：限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提報				承商 簽認	
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	指示事項：  缺失改善期限：限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提報				監造 簽認	
主辦單位核章	承辦人員		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

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於工程監造，工程主辦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。

2. 工程主辦單位與輔導單位承辦人員每週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3次以上。